

债券代码：136548

债券简称：16 正源 01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召集的“16 正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北京 898 创新空间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形式召开，记名式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代表
- 6、见证律师：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见证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6,463,07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2.32%。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的指派代表和见证律师。

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见证律师确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审议了《关于“16 正源 01”增加一次发行人上调票面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向本次会议出席人宣读《关于“16 正源 01”增加一次发行人上调票面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并提请出席人员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65,87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列为 79.83%；反对票 497,2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列为 2.49%；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列为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据此，上述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了《关于修改“16 正源 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向本次会议出席人宣读《关于修改“16 正源 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并提请出席人员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649,22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列为 63.25%；反对票 1,783,85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列为 8.29%；弃权票 2,03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比列为 10.1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据此，上述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